**长春建筑学院关于落实学生班级导师制工作的意见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04】1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【2005】2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班导师工作职责

（一）每周深入班级一次，了解学生学习状况。

（二）围绕学风建设，指导班级制定学风建设方案，并跟踪落实，做好期末班级学风建设总结工作。

（三）围绕专业开展专业教育，每学期至少为学生做专业教育、学习指导讲座一次。

（四）以座谈、沙龙等形式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每月至少一次。

（五）学业困难学生帮扶，每学期有针对性的指导帮扶学业困难学生2-3名。

（六）学期末指导学生考试复习，并进行诚信考试教育。

（七）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，有意识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。指导学生在各类刊物发表文章或参与课题立项。

（八）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前沿书籍阅读活动，每学期每名学生至少阅读1本书，形成1篇有质量的读书报告。

（九）指导组织学生参加校院、省市、国家级各层次专业竞赛活动，每学期3次以上。

（十）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每个班级培育申报大创项目至少一项。

二、班导师配备要求和选聘方式

（一）我校大一各班级都要配备一名教师兼任班导师，每名班导师可指导1-2个班级。个别分院教师若数量不足，可向学生处提出，由学生处调配基础课教师和机关工作人员兼任。要求每名教师必须有班导师工作经历，没有承担班导师工作任务的教师应由分院在一年之内调配完毕，否则取消该教师年度评优及当年职称职务晋级资格。

（二）每个班级的班导师最好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任课教师来担任，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（三）全校教师应主动承担班导师工作，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要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四）由各分院负责班导师的聘任工作，每学年聘任一次，聘期为一年，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三、班导师工作组织领导

加强对班导师工作的领导，学校由学生处牵头负责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督导处配合此项工作。学生处、教务处要对班导师工作进行指导；人事处、督导处负责考核工作（考核工作应听取学生评价）。各分院院长和书记直接领导本院班导师工作。

四、班导师工作考核

班导师工作每学期末考核一次。由学生测评（占比50%）、分院领导测评（占比30%）和辅导员测评（占比20%）三部分组成。对考核合格的班导师给予一定的工作量，考核优秀者予以表彰。其结果作为教师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之一。

五、班导师政策补贴

担任一个班级的班导师给予每月100元的政策补贴，用于与学生电话沟通、指导活动、交通费用等。上限为指导两个班级每月200元。

班导师工作制由2017—2018学年上学期开始实行。请各分院11月30前确定名单并上报学工处。